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0.644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9.8993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平远县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 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 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2.6685	5.3550	18	2.5722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经济合作社	8.4930	5.3550	18	8.1864
平远县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	4.7790	5.3550	18	4.6065
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泉水塘经济合作社	4.7040	5.3550	18	4.5342
合计	20.6445			19.8993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